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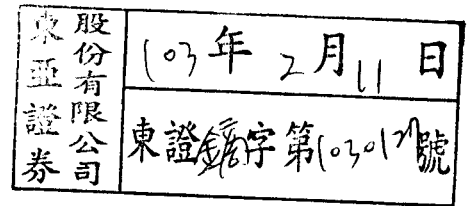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3)柏信字第 103000003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代理之柏瑞環球系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內容等事，請查照。

說明：

- 一、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基金公司」）通知本基金的發行章程及若干子基金的附錄（下稱「公開說明書」）將會作多項修改，對公開說明書所作的建議修改的概要載於附件，包括作若干子基金營業日定義等之修改。此公開說明書的建議修改被視為無須取得單位持有人的批准。現謹此通知按附件的條款作出的建議修改。
- 二、除附件另有訂明外，上述公開說明書的建議修改將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生效，並將收錄於新的公開說明書內。

正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新加坡商星展銀行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大眾銀行信託部、臺灣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匯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萬泰銀行信託作業中心、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可緯思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先鋒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銀行商品企劃部、匯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楊智雅

裝

訂

線

附件 1

對銷售文件作出的建議修改概要

I. 本基金發行章程的一般修改

- (i) 加入「對手方」一詞的定義，以反映UCITS的內容。
- (ii) 「本基金」一節已作修訂以刪除被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撤銷的子基金的名稱。
- (iii) 「借款、貸款及交易限制」一節已作修訂以使之與ESMA指引內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指引及其他UCITS 刊發的ESMA/2012/474一致（「ESMA 指引」），以釐清所有來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收入包括證券借出，於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將撥入有關子基金。
- (iv) 本信件有效日期起計的兩個月生效「證券借出及購回協議」一節將作修訂以反映中央銀行於根據UCITS內執行的ESMA指引；此外亦會修改此節，以指出基金經理現時並無進行證券借出交易、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倘基金經理有意從事證券借出交易、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銷售文件將會更新，單位持有人亦會接獲事先通知。
- (v) 銷售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已作更新以指出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有關的風險，並釐清就投資目的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使用若干工具可產生對手方風險。
- (vi) 銷售文件「本基金的營運」一節已作修訂以加入兩項新基金單位類別：Y2D及Y2HD。
- (vii) 「轉換基金單位」一節將作修訂以規定當單位持有人轉換基金單位涉及交易日定義有所不同的子基金，則僅會處理構成兩項子基金的交易日之日的轉換。
- (viii)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已作修訂以指出David Giroux先生自2013年9月4日起獲委任為基金經理董事一職。此節亦已作出另一項修改以指出Dominic Sheridan先生自2013年9月6日起辭任基金經理董事一職。
- (ix) 「投資經理」一節已作修訂以指出英國金融監管機構名稱變更，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現時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監管。此項修改已反映於整份銷售文件內。
- (x) 「稅務」一節已作更新以加入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章節。

II. 子基金附錄的具體修改

(i)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柏瑞印度股票基金、柏瑞日本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為符合ESMA對2009/65/EC號指引第50 (2)(a) 條的意見（「ESMA意見」），該等子基金將不會再投資於未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

(ii) 柏瑞美國股票基金

(a)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將獲委任為共同投資經理，與現有投資經理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一同管理子基金。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的資料已載於銷售文件。

(b) 修改子基金營業日的定義。營業日指於愛爾蘭的銀行營業日及同時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c) 投資目標將修訂如下：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至少90%的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美國或及列入Russell 1000 Index（羅素1000指數）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的分散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子基金可以最高達其價值的10%投資於其他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由於子基金實際上不會使用任何工具投資於羅素1000指數以外的資產，故有關修改不會使子基金的營運及投資策略有任何變化。

(iii)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a) 修改子基金營業日的定義。營業日指於愛爾蘭及香港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b) 修改子基金交易日的定義。交易日指每一營業日（如營業日之後兩日或以上的連續日並非香港銀行營業日，則不包括該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前提是(i)基金經理已接受託人可能批准的該時間及該方式向每名單位持有人發出合理通知關於交易日的任何變動；及(ii)於任何月份不少於兩日的交易日（有關月份內每兩星期中最少有一個交易日）。

(iv) 柏瑞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修改子基金營業日的定義。營業日指於愛爾蘭以及倫敦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v) 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 (a) 修改子基金營業日的定義。營業日指於愛爾蘭的銀行營業日及同時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 (b) 基準將被MSCI ACWI指數取代（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全球指數）。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合理認為新基準較現有基準更能反映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國家分佈（尤其是新基準包括新興市場）。請注意，子基金的營運及投資策略將不會因此項修改而變更。

(vi) 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

- (a) 修改子基金營業日的定義。營業日指於愛爾蘭及香港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 (b) 修改子基金交易日的定義。交易日指每一營業日（如營業日之後兩日或以上的連續日並非香港銀行營業日，則不包括該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前提是(i)基金經理已接受託人可能批准的該時間及該方式向每名單位持有人發出合理通知關於交易日的任何變動；及(ii)於任何月份不少於兩日的交易日（有關月份內每兩星期中最少有一個交易日）。

(vii) 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修改子基金營業日的定義。營業日指於愛爾蘭及印度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viii) 柏瑞日本新遠景股票基金

- (a) 修改子基金營業日的定義。營業日指於愛爾蘭及日本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 (b) 修改子基金交易日的定義。交易日指每一營業日（如營業日之後兩日或以上的連續日並非日本銀行營業日，則不包括該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可

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前提是(i)基金經理已接受託人可能批准的該時間及該方式向每名單位持有人發出合理通知關於交易日的任何變動；及(ii)於任何月份不少於兩日的交易日(有關月份內每兩星期中最少有一個交易日)。

(ix) 柏瑞日本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 (a) 修改子基金營業日的定義。營業日指於愛爾蘭及日本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 (b) 修改子基金交易日的定義。交易日指每一營業日(如營業日之後兩日或以上的連續日並非日本銀行營業日，則不包括該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前提是(i)基金經理已接受託人可能批准的該時間及該方式向每名單位持有人發出合理通知關於交易日的任何變動；及(ii)於任何月份不少於兩日的交易日(有關月份內每兩星期中最少有一個交易日)。

(x) 柏瑞日本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 (a) 修改子基金營業日的定義。營業日指於愛爾蘭及日本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 (b) 修改子基金交易日的定義。交易日指每一營業日(如營業日之後兩日或以上的連續日並非日本銀行營業日，則不包括該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前提是(i)基金經理已接受託人可能批准的該時間及該方式向每名單位持有人發出合理通知關於交易日的任何變動；及(ii)於任何月份不少於兩日的交易日(有關月份內每兩星期中最少有一個交易日)。

(xi)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修改子基金營業日的定義。營業日指於愛爾蘭及巴西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xii) 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修改子基金營業日的定義。營業日指於愛爾蘭及巴西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xiii) 柏瑞策略債券基金

修改子基金營業日的定義。營業日指於愛爾蘭的銀行營業日及同時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xiv) 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

(a)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將獲委任為共同投資經理，與現有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一同管理子基金。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的資料已刊載於銷售文件。

(b) 修改子基金營業日的定義。營業日指於愛爾蘭的銀行營業日及同時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c) 投資目標將修訂如下：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至少90%的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美國或及列入Russell 1000 Index（羅素1000指數）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的分散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子基金可以最高達其價值的10%投資於其他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由於子基金實際上不會使用任何工具投資於羅素1000指數以外的資產，故有關修改不會使子基金的營運及投資策略有任何變化。

(d) 投資政策將會作出修訂以及刪除下文：

「子基金將其總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在美國進行並包括在羅素1000指數內的發行人之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不包括可換股證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子基金可將餘下的三分之一投資於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可轉讓證券。」由於子基金實際上不會使用任何工具投資於羅素1000指數以外的資產，故刪除有關字眼不會使子基金的營運及投資策略有任何變化。